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黎巴嫩文 化联合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在黎巴嫩实现妇女权利

A. 通过执行具有威慑力的法律消除家庭暴力

黎巴嫩的战争一直持续，大伤元气，对经济形势造成了巨大损失，这是该国家庭暴力大多数问题的原因所在。贫困和缺乏工作机会使家庭很难维持体面的人类生活标准。男子是家庭供给的主要来源。缺乏机会使得其几乎不可能向家庭提供供给。这个问题造成了一种新的现象，即丈夫、父亲或兄弟以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极端家庭暴力的方式来发泄他们受到的挫折。妇女和儿童成为了受害者，付出了最高代价——她们的生命。

黎巴嫩政府未依法向遭到殴打的妇女提供任何保护，这一事实使这个问题更加严重。政府将这个问题看作是男性与他其他重要成员之间的私人和个人事务。最近，这种情况正造成大量妇女被其丈夫杀死。最终杀害其妻子的男子顶多在监狱呆上几个月，然后就被释放。男子仅通过控告其妻子通奸就可获释。缺乏严厉的处罚措施正怂恿其他男子犯下同样凶残的罪行。

出于上述原因，我们请求消除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但不限于配偶杀人、殴打和击打、谩骂、精神虐待、强奸、婚内强奸以及遗弃儿童或致人于危险。我们认为，通过对杀害配偶行为执行死刑，将震慑其他男子不犯下类似的罪行。

对强奸、婚内强奸或强奸儿童者处以至少监禁十年且不能保释，这将拯救受害者的灵魂并减少今后再次发生这类罪行。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我国的许多妇女易遭到其配偶低人一等的对待，其原因是她们未接受足够的教育以自力更生，或她们没有家人可以依靠。有必要确立向受殴打妇女和儿童提供避难所由政府性援助，以打破暴力循环并限制伤亡人数。此外，我们需要联合国提供一些援助，帮助妇女获得教育并提高其赚钱能力。让妇女受教育和增强她们的权能对于建立健康的家庭至关重要。

许多有才能但婚姻不幸的妇女如果其配偶不同意，则不能离婚，这使她们的地位低于其丈夫。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即使她们获得离婚，她们将不能够照料或看望其子女，除非其丈夫同意。我们请求让有才干的妇女优先照料其子女，特别是在子女还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强迫男子依照财政法支付赡养费和儿童抚养费与男子的收入水平有关。

C. 法律面前平等的公民权利

黎巴嫩男子可自动给予其妻子和子女以黎巴嫩公民身份。不管男子结婚和离婚多少次都是这样。另一方面，黎巴嫩妇女则不能给予其丈夫或子女以黎巴嫩公民身份。这是我国男子与妇女权利之间存在的巨大歧视。

D. 保护儿童权利和消除童婚现象

许多被从自己家中拐走的儿童最终都落入诱拐者的手中，因为诱拐者可凭借婚姻宣布被拐女童为其妻子，即使女童仅有 9 岁左右。这将使女童的父母无法对强奸儿童的人提出指控。我们请求废除童婚，依法认定任何未满 18 岁的妇女的婚姻均不合法，并且不可接受。

E. 采取公证结婚并且政教分离

在黎巴嫩，大多数婚姻问题都源于婚姻仍然在宗教组织下进行，这造成法律变得复杂、容易混淆和不一致。要求婚姻成为民事问题，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而不是宗教。只有婚姻为民事婚姻时才能被认为合法。婚姻法将会非常明确，所有夫妻，不管其宗教信仰如何，都要遵守同一套规则。
